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海关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ustoms

主 编 / 丁丽柏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海关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ustoms

主 编 / 丁丽柏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全小莲 丁丽柏 王 箐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法律实务/丁丽柏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10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35-6

I. ①海… II. ①丁… III. ①海关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2203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26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 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总 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总 序 ●●●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编者介绍

丁丽柏,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公法、海关法等。主要教授课程:国际公法学、海关法、国际法成案分析等。主要学术成就:出版专著1部,主编教材1部,主持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及其他省部级项目6项。她在《现代法学》《政法论坛》《南京社会科学》等国内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十余篇。联系方式:dinglibai@163.com。

全小莲,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商务部条法司挂职,从事世贸争端解决案件、FTA争端解决章节谈判等工作。2015年9月至12月,她曾出版个人专著《WTO透明度原则》,在《中国出版》《宁夏社会科学》《河北法学》《四川教育学院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科研和教改论文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1项以及其他省级和横向课题十余项,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重点项目研究工作。联系方式:xiaolian_jlu@163.com。

王箬,西南政法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她曾在《重庆大学学报》《湖南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意思自治原则》《论东盟区域一体化形成的基础》《TRIPS协议中未披露信息与我国商业秘密的界定》等学术论文,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重点项目研究工作。联系方式:nix.w@163.com。

编写说明

海关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机关之一,在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海关法是规范海关对出入境活动及参与出入境经济活动人员的行为规则体系,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海关法律制度也飞速发展,成为贸易便利化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中国大力推进自贸区建设的大背景下,关于货物、人员、行李物品及运输工具通关的法律制度正在发生剧烈的变革。海关法律业务在我国法律服务市场中占越来越大的比重,我国海关法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

对于高水平海关法法律人才的培养,除了海关法的专业知识和语言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具备法律逻辑推理能力和法律思维。要达到这样的教学目标,应当注重培养学生思辨批判的能力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就需要大力提倡案例教学。因此,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上,除了系统性地编写海关法的专业知识内容以外,还将涉及海关法的真实经典案例原文和精彩评论,置于各章节知识内容之后。这样有助于学生在海关法的法律实践中理解和掌握基础知识,力求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本书是各位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具体撰稿人及分工如下:

第一、二、三章:全小莲(西南政法大学)

第四章:丁丽柏(西南政法大学)

第五、六、七章:王箬(西南政法大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

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上都做了一定程度的新尝试,但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内容错误和遗漏之处恐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海关法概念	1
一、海关法概述	1
二、海关法律关系	3
三、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5
一、某工业有限公司与某海关信息公开纠纷上诉案	5
二、朱某某诉首都机场海关案	9
【延伸阅读】	10
第二节 海关组织法	11
一、海关的法律地位	11
二、海关的组织机构	12
三、海关权力和海关的执法地域范围	13
四、海关关员制度	15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6
何某某不服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 其随身携带外币的行政处罚案	16
【延伸阅读】	19

第二章 海关通关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通关的程序和阶段	21
一、一般通关程序	21
二、简化通关程序	24
第二节 报关与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25
一、概述	26
二、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27
三、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27
四、管理原则和措施	30
【延伸阅读】	31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	31
一、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31
二、海关事务担保的范围	33
三、海关事务担保的形式	34
四、海关事务担保中担保人的法律责任	36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37
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北仑海关行政纠纷案	37
【延伸阅读】	42
第四节 进出境货物通关规则	43
一、概述	43
二、法律关系	43
三、通关法律制度	4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52
境外某银行与某海关超期报关纠纷上诉案	52
【延伸阅读】	55
第五节 进出境物品通关规则	56
一、进出境物品的概念	56
二、进出境物品的分类	56

三、进出境物品通关规则·····	57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60
周某诉某海关及某市邮政局开拆其邮递物品案·····	60
【延伸阅读】·····	62
第六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通关规则·····	63
一、概述·····	63
二、法律关系·····	64
三、运输工具进出境规则·····	66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发生变化时的规则·····	68
五、对某些特定船舶制定的规则·····	69
六、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产生的承运人的义务·····	69
七、境内运输工具接载海关监管货物规则·····	70
八、电子信息技术在申报阶段的应用·····	70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71
赵某不服某海关没收其运输进境龙眼干行政处罚上诉案·····	71
【延伸阅读】·····	75
第七节 海关稽查制度·····	76
一、海关稽查概述·····	76
二、海关稽查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	77
三、海关稽查的制度规定·····	79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84
华生公司等诉某海关没收红油、查扣油罐车案·····	84
【延伸阅读】·····	89
第三章 促进经济发展的海关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海关保税法律制度·····	90
一、保税制度概述·····	90
二、保税区海关法律制度·····	93

三、加工贸易制度.....	9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96
一、某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异地加工涉嫌走私案.....	96
二、某加工贸易企业将不作价设备移作他用海关稽查案.....	97
【延伸阅读】.....	98
第二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99
一、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99
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备案制度.....	100
三、知识产权边境申请的担保与反担保.....	102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04
一、佛山某公司诉广州海关商标侵权处罚案.....	104
二、某公司出口电脑主机箱被诉专利侵权案.....	105
【延伸阅读】.....	106
第四章 关税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关税法概念.....	108
一、关税概念.....	108
二、关税法.....	112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13
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损毁灭失案.....	113
二、货物申报价格不实案.....	114
【延伸阅读】.....	116
第二节 商品归类及标准.....	116
一、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	116
二、商品归类规则.....	117
三、预归类制度.....	117
四、《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中国.....	118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19
一、某商业集团不服海关归类行政诉讼案	119
二、正德公司不服海关对海关归类申报不实处罚案	121
【延伸阅读】	127
第三节 海关估价制度	127
一、海关估价规则	127
二、价格质疑制度和价格磋商制度	129
三、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估价中的权利和义务	130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30
一、科华外贸不服海关估价行政复议案	130
二、某物资进出口公司不服海关估价行政复议案	135
三、卓通公司不服海关估价行政复议案	137
【延伸阅读】	138
第四节 原产地法律制度	138
一、原产地制度的含义	138
二、原产地制度的规则	139
三、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143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43
五矿公司不服惠东海关行政处罚案	143
【延伸阅读】	150
第五节 关税的估定、缴纳、减免与退补	150
一、关税的估定	150
二、关税的缴纳	152
三、关税的减免	155
四、关税的退还	157
五、关税的追征和补征	159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59
一、声威公司不服广州海关行政处罚案	159

二、仙妮蕾德不服黄埔海关追缴税款案	171
【延伸阅读】	184
第五章 海关统计制度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一、海关统计的主要任务	185
二、海关统计的特点	186
三、海关统计的国际交往与合作	187
第二节 海关统计制度基本内容	188
一、海关统计数据的收集	188
二、海关统计范围	188
三、统计资料的对外公布	190
四、海关统计项目	190
【延伸阅读】	195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救济制度	201
第一节 走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01
一、走私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201
二、走私的类别	203
三、走私的法律责任	20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07
一、厦门某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厦门海关行政处罚案	207
二、陈某诉汕头海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212
【延伸阅读】	215
第二节 海关法律救济	216
一、听证	216
二、行政复议	217
三、行政诉讼	220

四、国家赔偿	221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23
一、某公司不服海口海关行政处罚案	223
二、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没收行政处罚案	231
【延伸阅读】	241
第七章 海关国际合作	24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便利化	242
一、定义	242
二、贸易便利化的主要措施	244
三、贸易便利化与贸易安全	246
第二节 中国海关与海关国际合作	249
一、中国海关参与国际合作的现状	250
二、中国海关国际合作的建议	252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54
中美联合打击走私毒品案	254
【延伸阅读】	255

第一章

海关法基本原理

【内容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中国海关的关徽由金黄色钥匙与商神手杖交叉组成。两蛇相缠的商神手杖是古希腊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象征商业与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钥匙上的三齿分别代表新中国成立之初确定的海关三大任务:监管、征税、查私。中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海关法概念

● ● ●

一、海关法概述

关于“海关法”一词的含义,一般可作广义的理解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海关法,是指所有海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狭义的海关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现行有效的《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0 年和 2013 年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正。

海关法是指规定海关的组织和行为，调整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有关的国家机关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进出境监督管理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海关法规定了海关的组织和行为，即海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设置原则及海关的任务、职责、权力、义务等都由海关法明确规定，由此而确立了海关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赋予海关采取各项行政行为的资格，是海关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各项职责的法律依据。

海关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中所形成的涉外经济关系。同时海关法也调整了一部分公民和法人在进出境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由于各国海关法的授权不同，海关的职责也不尽相同。我国海关的主要任务是体现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促进经济发展，同时还兼有对危害我国国家权益、有碍公共道德和社会风化、侵犯知识产权和影响环境保护的情事实施进出境管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社会功能。

海关法的体系可以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四层。海关法的原则和规定首先应当符合根本大法《宪法》；海关法作为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受到对所有行政法律行为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行政法律规章的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海关法典，海关的所有法规、规章都不能与《海关法》相违背；在海关法典之外，具有较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渊源是行政法规。目前，海关执法主要依据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简称《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等。海关法律体系中数量最为庞大的是海关总署颁布的行政规章，具体指导各级海关和管理相对人实施通关活动或其他相关活动。

海关法体系当中还包括了狭义《海关法》没有规定的对海关权力的规定。《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更多的是宣示国家主权，同时确定了海关

管辖的外部界限。按照这两部法律,中国海关可以在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管辖权,并且有权行使自内水、领海、毗连区的紧追权。《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在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构成犯罪时,海关进行执法的法律依据。

比较主要国家的成文海关法,在海关法体例结构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以海关制度或通关制度为标准的立法体例、以关税制度为核心的立法体例以及折中的立法体例。采用以海关制度或通关制度为标准的立法体例的国家一般都制定了单独的关税法,代表性国家有法国、新西兰、泰国,《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也是采用这种立法体例。而以关税制度为核心的立法体例的国家,通常是把关税法作为海关立法的主线,如美国的《1930年关税法》主要是围绕协调关税展开,包括海关通关制度、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折中的立法体例,代表性的有欧盟、加拿大、韩国等。其共同特点是海关法中包含关税法的内容并被放在重要位置,占相当大比例。这三类海关立法体例的划分不是绝对的。任何一国的海关法都包括关税和通关制度的基本内容,只是在侧重点上有所不同。偏重关税的体例受传统的海关观念影响较深,认为海关的基本职能是征税,其余职能是它的延伸。偏重通关制度的体例则反映了海关职能从征收关税向促进经济发展转变的时代要求。

二、海关法律关系

海关法律关系是指由海关法所规定和调整的,海关在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活动中与管理相对人、有关的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海关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包括海关外部关系和海关内部关系。海关外部关系是指海关与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海关内部关系是指海关各机构之间的关系。海关法律关系的一方必定是海关,没有海关参与的海关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同时,如果不是在进出境监督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即使有海关参与,也不是海关法律关系。

海关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海关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海关法律关系内容。海关法律关系主体就是海关在进出境监督管理活动中的各方参与者,包括管理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体、管理相对人。管理主体包括海关和有关国家机关。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海关业务。除海关外,其他国家机关对进出关境也行使一定的管理职权,如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质量行使检查权等。管理相对人是指从事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报关代理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承运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营管理人等。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载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知识产权、进出境行为等。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力或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海关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权力不能放弃或者转让,否则就构成渎职。

法律事实是海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种客观情况,法律行为则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海关法律关系不会凭空发生,海关法律规范仅仅为海关法律关系提供了可能,要使现实的法律关系发生,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必须要有法律事实。海关法律关系产生后,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当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变更,都会导致整个法律关系的变更。海关法律关系消灭,就是使海关法律关系不复存在,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主体双方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这属于法律行为;第二,由于管理相对人的灭失而致;第三,作为客体的物的灭失而使海关法律关系消灭。

三、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是海关法的最高原则。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独立是国家主权独立的重要内容。尽管在贸易便利化的发展趋势中,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通行规则,但采用的时间、程序、方式以及保留等完全是国家主权事项。将维护国家主权作为海关法的首要基本原则,就意味着我国将根据国情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独立自主地确定海关管理的政策、法律,并要求所有人,无论其国籍如何,都必须遵守中国海关法律、法规,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的特权,也不允许有歧视。

便利贸易原则是海关法的基本原则。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海关是否方

便人员的交流、便利贸易的开展直接关系到一国经济是否能够顺利发展。便利贸易也就成为海关的重要职责。传统的通过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保护本国产业的思路,也渐渐让位于开放竞争并使国民经济整体活力在竞争中增强的新思维。世界贸易组织停摆多年的多哈回合谈判终于达成《巴厘协定》,在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成果丰硕。协定同意建立“单一窗口”以简化清关手续。我国中小企业在出口格局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简化通关程序,外贸中小企业将因通关成本的降低而获得效益。跨国公司对受通关延误的成本影响几乎可以被忽略,可对中小企业而言通关延误额外增加的成本将占总成本的20%左右。另外,现代行政法的指导思想在20世纪也经历了巨大的转变,从行政命令、强制和管理发展转变为行政机关和相对人之间加强合作,行政主体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便利贸易原则正符合这种指导思想的转变,为海关和海关法的发展注入活力。因此,我国海关法尤其要以便利贸易原则为基本原则。

保护合法权益原则也是海关法的一大基本原则。海关保护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第一,海关打击违法走私行为,打击进出境环节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制止危害我国环境保护的有害物资入境以及打击濒临灭绝的动植物进出境等;第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外国货物进口中构成的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以及可能危及我国国民经济的行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体现了公平原则,保护我国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一、某工业有限公司与某海关信息公开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工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海关。

上诉人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因诉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海关(以下简称某海关)信息公开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行初字第17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2年6月13日,某公司通过其代理人贺某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某海关申请公开“深圳兴华注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有关备案、报关、核销等文件资料”,同时提供了身份证、证明书、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表、律师执业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的电子复制件。某海关收到某公司上述申请后,发现贺某律师提供的《律师执业证》电子复印件有效期已届满且无所在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故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要求贺某律师补充律师事务所联系函(正本)及未过有效期的律师证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贺某律师向某海关补充邮寄了未超过有效期的《律师执业证》复制件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函。

2012年6月27日,某海关通过电话方式向贺某律师提出两点意见:一是请其提供兴华公司清算组的有关联系方式;二是请其明确所申请的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同日,贺某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向某海关提供了兴华公司清算组的联系方式,并进一步明确其申请公开的是“贵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有关兴华公司进出口货物的信息”。

2012年6月28日,某海关约谈并当面告知贺某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纸质报关单证保存期限为3年,依据某公司提供的企业名称等信息,在某海关数据库中沒有查询到兴华公司的报关数据及进出口信息,建议找主管地海关查询;某公司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及兴华公司清算组的合法权益,需要征求兴华公司清算组的意见。贺某律师在上述谈话中表示:兴华企业是在太平海关有转加工贸易,有关太平海关的信息应向某海关申请;另外同意按最新补充提供资料时间计算期限。同日,贺某律师通过电子邮件补充提供了兴华公司的海关编码、一份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六份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东莞厚街恒信电子厂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的电子复制件。2012年6月29日,某海关制作了埔关开征[2012]001号《海关依申请公开事项征求第三方意见书》,并于2012年7月3日派员赴深圳向兴华公司清算组送达。后因兴华公司清算组一直没有答复某海关,而且在某海关内部系统内仍查询不到某公司所申请的兴华公司有关信息资料,故某海关没有再对某公司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原审法院另查明: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某公司

是兴华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51%。某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内审批海关为太平海关,而太平海关是某海关的隶属海关。某公司在庭审过程中明确向某海关申请公开的是兴华公司1987年至2002年之间进出口的有关备案、报关、核销等文件资料,但并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某海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有上述资料。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21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某海关收到某公司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查找,在其内部系统查询不到某公司所申请的兴华公司有关信息资料后,已经及时告知某公司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向主管地海关申请,因此,某海关对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方式,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太平海关虽然是某海关的隶属海关,但据某公司提供的报关单显示,太平海关是以该关名义对兴华公司的报关进行审批,某海关并非该项业务的审批机关。某公司也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某海关在上述过程中履行职责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某公司申请公开的有关资料。且据某海关的谈话记录显示,某海关也通过其电脑系统尽了查找信息并履行了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的义务,因此,某公司申请某海关公开兴华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有关备案、报关、核销等文件资料的主张不成立,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1)原审法院认定某海关已经答复没有事实依据。某海关于2012年6月28日与贺某律师的约谈,只是双方对答复期限起点的重新协商、确定,不能认定为答复。(2)某海关未尽查找信息义务。某海关提交的《某海关谈话记录》只是证明了2012年6月28日约谈贺某律师的过程及具体内容,且某海关没有将该谈话记录用以证明其尽了查找信息的义务。(3)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某海关未尽答复义务,原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作出的判决,是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判令被上诉人某海关向上诉人某公司公开兴华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有关备案、报关、核销等文件资料。

某海关答辩称:(1)未发现存在某公司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海关资料只保存三年,某公司于2012年6月申请公开兴华公司2002年前进出境货物信息的日期已超过三年,相关纸质单证海关已不存在;而在电子数据上,某海关的内部系统于2002年启用,且已经在内部系统中进行了充分检索,未发现相关数据。(2)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某海关于2012年6月28日约谈贺某律师时,已告知其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及其原因,该事实有《某海关谈话记录》为据。

经审查,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某公司向某海关申请公开兴华公司2002年前的进出境货物信息,兴华公司2002年已停止营业,2005年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40条规定:“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和核销单证自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结案之日起留存三年。”某海关目前已没有保存兴华公司2002年前的进出境货物信息,因此,某海关于2012年6月28日与贺某律师约谈时,已将兴华公司进出境货物信息不存在的情形和原因告知了某公司,该事实有《某海关谈话记录》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1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某海关已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某公司上诉认为某海关未履行答复义务的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某公司上诉请求改判的理由不成立,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1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某工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朱某某诉首都机场海关案

朱某某乘坐的港龙航班由香港抵达北京,其行李箱内一本2000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红太阳某某某》(以下简称《红》书)在未经询问和翻阅的情况下,被首都机场海关工作人员宣布为境外出版物,依法予以没收。2003年1月1日,朱某某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首都机场海关。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携书入境是否应当申报;《红》书性质如何确定;原告是否属于“走私”。首都机场海关称,经海关审查,《红》一书属于国家禁止进境的印刷品,朱某某携带该书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已构成《海关法处罚细则》第3条第(二)项所列“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行为。原告则认为,该书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入境的印刷品,是否所有境外印刷品在通关时都要进行申报,海关并无明示,且海关没有受理此类申报的窗口,故携带该书入境未申报的责任不在行为人一方。朱某某对进出境物品(含印刷品)全部“申报”的现实性与合理性提出质疑。他说,根据公安部网站公布的数字,从2001年起,我国每年进出境的人次已过2亿。

2003年6月19日,一审宣判。法庭认为,根据有关法规,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的义务。海关有权对入境旅客携带的印刷品作通关查验,也有权对通关旅客携带的印刷品是否属于禁止进境物品进行审定。首都机场海关在扣留朱某某携带的《红》一书后,依程序请示海关总署,在得到批复后,对该书所做的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2003年6月25日,朱某某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他认为,一审判决注重了对首都机场海关涉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与否的审查,却有意回避了对首都机场海关涉案行政行为实体上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对何为国家禁止进境的印刷品有明确规定：“(1)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破坏、制造民族分裂；鼓吹‘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2)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淫秽色情的；(3)宣扬封建迷信或凶杀、暴力的；(4)其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列明的禁止进境物品包括“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2003年8月7日，二审开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认真的实体审查。2003年9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宣布终审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二中行初字第59号行政判决书；撤销首都机场海关2002年12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庭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而首都机场海关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诉人朱某某携带《红》一书属于禁止进境的书籍，没有具体引证该书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的哪种情形。因此，首都机场海关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对禁止进境事实认定的依据，其做法违背了行政执法“行为有据”的基本原则，属于《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二)项第二目规定应予判决撤销的情形。据此，被上诉人首都机场海关提出维持其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高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维持首都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案件事实不清，应予纠正。

思考题：

请结合以上两个案件的裁决，论述海关法与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延伸阅读】

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2. 包万超：《行政法与社会科学》，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3. 袁曙宏:《现代公法制度的统一性》,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 谢晖:《法林守道》,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二节 海关组织法

一、海关的法律地位

海关的法律地位是指法律确定的海关性质以及海关的社会功能。我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功能是由海关的性质所派生的职能。根据《海关法》第 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表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其职能。海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完成各项任务。海关的基本职能包括:

第一,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这里所指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货物是指贸易性的,而物品则是非贸易性的,它们在进出境时都是海关监管的对象。

第二,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所征收的税,征税主体是海关,征收关税是海关的基本职能之一。海关可以依法在进出口环节代征税款,以及依法收取费用。

第三,查缉走私。这是海关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海关非常重要的职能。走私是逃避海关监管,进行非法的进出境活动,偷逃关税,非法牟取暴利,扰乱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我们必须坚决打击走私活动,查处走私案件,缉拿走私犯罪人员,惩罚走私行为。

第四,编制海关统计表。这又称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由海关负责。

第五,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在法律上为海关可能发挥的作用留下了空间,也表明海关的职能是会增添一些新的内容的。

二、海关的组织机构

中国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垂直的领导关系,这是符合海关基本性质的,也能适应海关实现其基本职能在组织体系上的要求。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为中国海关的最高管理机关,是中国海关的首脑机关。海关总署与全国海关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海关,适应了对外开放的需要,对外开放的口岸包括沿海港口、与海洋相通的江河港口、与邻国交界或者相通的江河港口、边境火车站和国际联通火车站、航空港、陆地边境上的公路车站或其他国界孔道等。在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这是根据海关监管业务的状况来决定的,不是对外开放的口岸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城市、地区也可设立海关。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是海关设置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确立海关的垂直领导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它表明海关的设立是根据海关对进出境实施监督管理的需要决定的,不是按某一级的行政区划逐个地设立,也就是将设不设海关与行政区划分开,这是符合海关的性质和职能需要的。海关的隶属关系是垂直的,自成系统,并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的地区来领导。这有助于海关自身形成法定的隶属关系,也有助于正确处理海关与所在地方的关系,可以有效避免在隶属关系方面的混乱。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执法具有独立性,目的是不受干扰地公正执法,海关必须依法办事,履行职责,独立地承担责任。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依法建立的垂直领导体制,依法接受领导与监督的关系,依法服从海关总署的管理并不矛盾,并且为了保障海关执法的独立性,在海关法中明确规定海

关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接受海关总署的领导,同时由海关总署监督和保障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侦查海关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三、海关权力和海关的执法地域范围

海关的权力是根据海关的基本职能,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国家利益的需要而确定的,这种权力的授予必须经过法律。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国家应当授予海关必要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必须依法行使。

海关法规定了海关对进出关境实施监督管理的基本权力,就是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其中有违法行为的,海关有权扣留,即赋予海关扣留权,这样就保证海关在对进出境实施监督管理时,具有对违法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采取强制措施权力。

海关有对进出境人员查阅证件的权力,以便证实进出境人员的身份,依法对与之有关的货物、物品采取监管措施。对于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海关有对其进行查问的权力,并有调查其违法行为的权力,这就是海关对进出境的有违法行为的嫌疑人所具有的查问权、调查权。

海关在对进出境实施监督管理时,有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资料的权力,无论是正常的监管进出境还是办理案件,都有这种查阅、复制的权力,行使这种权力的限制是只能查阅、复制有关的资料,而不应无限制地扩大范围。对于与违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资料,可以扣留,这是对

违法者可以采取法定强制措施。

海关在查缉走私时所具有的权力:第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有检查权,其检查的对象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场所,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第二,在上述特定区域内,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有扣留权,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这种扣留由于有其特定的条件,所以又称海关扣留。第三,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这是对海关扣留时间上的限制,是有必要的。第四,在特定区域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所具有的权力,可以分为下列三种情况:(1)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法定的批准程序,可以进行检查;(2)海关检查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海关也可进行检查;(3)对于检查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也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海关在此类特定的情况下具有扣留权。

关于查询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海关法明确规定了海关行使权力的三个条件:第一,在调查走私案件时才具有这项权力;第二,查询需经批准,批准权力在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第三,查询的范围限于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以上三个方面都是法定事项,有利于保护存款者、汇款者的合法权益,也能保证调查走私案件的需要。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具有紧追权,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并将其带回处理。这是海关的一项特定权力,即可以不受特定区域的限制行使权力,追回违抗海关监管的逃逸者。

海关具有配备武器的权力。对于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按照海关法的规定于 1989 年由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明确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依照该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也是海关权力的来源,成为海关可以行使的权力的一部分。同时,根据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需要,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授予海关其他的一些权力,这也是与海关法的规定相衔接的。

出于海关行使权力的需要,海关执法的地域范围一般限于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的规定区域。为强化海关作为缉私职能部门的地位,2000年修订后的《海关法》将海关执法地域的范围扩展到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的区域。

四、海关关员制度

海关关员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属于公务员的范畴,有权行使海关的各项权力。海关关员的公务行为由海关承担法律责任,非公务行为不受海关法调整。

海关关员实行关衔制度。关衔是我国继军衔、警衔后实行的第三种衔级制度。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海关关员的荣誉。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江泽民同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颁布实施;同年7月8日,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温家宝同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百八十四号颁布实施;同年8月4日,海关总署正式下发《首次评定授予关衔办法》,并于9月12日在国务院隆重举行授予关衔仪式,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等领导同志为海关总监、副总监和一、二级关务监督代表共277人颁发授衔命令证书。

关衔的等级设置为五等十三级,即: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

据。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规定的期限晋级;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何某某不服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其随身携带外币的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原告:何某某,男,30岁,中国香港居民,原籍福建省福清龙田镇三村,现住香港荃湾中心上海楼某号楼某座。

被告: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某,局长。

何某某于1988年8月23日从香港返回原籍福建省福清龙田镇。25日,何去深圳途经广东省海丰县城时,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发现何随身携带美金38736元、港币158900元,其入境回乡证上当次仅申报登记美金1000元、港币3000元,检查站为查清何携带外币来源,遂扣留该笔外币,并报经海丰县公安局批准,对何某某实行监视居住,后转为收容审查(同年11月5日解除收审)。何某某在被收容审查期间,对该外币来源曾有多次不同陈述:一说是其父亲何某从新加坡托人带回家乡建房用的,又说是从市面上炒买炒卖得来的,还说是其母亲从香港多次带入境内,存在福建老家,这次带到深圳市准备购买楼房的。其陈述前后矛盾。经查实,何某某的母亲王某某(中国香港居民)于1988年7月3日至7月28日,先后5次携带港币152000元、美金42000元入境,均向海关登记申报,并有证据证明何某某父亲何某确实在福建老家准备建房,后因其他原因,其母王某某准备改变计划,在深圳购房。

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何某某的陈述,认定何在市面上非法炒买炒卖外币,属投机倒把行为,依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于1989年1月7日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被扣款项中的美金32736元、港币150000元交中国人民银行兑换,兑换款项没收50%,余款放行;(二)对何某某自称从香港带回而没有向海关申报的美金5000元、港币5900元交